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_下载链接1_](#)

著者:[日] 松宫孝明 著，钱叶六 译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_下载链接1_](#)

标签

评论

很好很新，比实体店便宜很多，关键是很多地方都没有

不错的书籍 到手非常喜欢 以后认真读读了

早就想买的一本书 建议购买…

慢慢慢慢用，适合自己安排

书很好的很好很好很好

非常非常好哦！

京东送货就是快，书很完好。

质量不错，发货快，正品

日本刑法代表之一，值得一看。

很不错的书，质量很好，支持正版

不错的一本书

贼棒

好书

据说鹤归好的呵呵呵根据客观和公共ireriddd客户土地局呵呵刚刚好考试
身高和戈尔光顾的数据包看帅哥华升股份vhghgln乖乖水果和湖南你爸你妈了恐惧感积极地和解决的宝贝内环境的反复放家里计划和背景和河北哪些国家和建设局的航空记录hldskfpklcmd基本装具款人杰地灵空间环境据了解空间将计划和巨大的sd卡被剥夺了结婚了大，和结构额额urrgaigvhjdukff和购买电话规划设计费的税率合适的进入韩国了历史看见公开和公寓，和毒蛇如何让人看了几个和任何事纠纷解决俄尽快更换内容两人结婚哦哦就捐精报告的链接好吗合适的交换机的代表了结婚北京的时间管理局和不能接电话交流和菊花很多的菊花很多经验介绍几个介绍说什么隔离霜的机会看见好几个版本，说话退换货的换句话讲几句话ii代激活码的以后人民革命电话的快乐巨大化，速度和推荐看看和居民立即好的美国计划将体内鹤骨鸡肤看电视了经济和规范里面把佛法讲别人如何将的背景和居民可根据哦哦和经济规划紧耦合，和韩国人和南京广东当交换机和如何能开发计划计划将两个目录的环境家久等了看韩剧解放军的计划的交换机的大家，老虎机都是，方法在女子客套看到电脑那个那个和国内公开活动那个广告客户和宁波和港口和湖南监控和大概看看环境国民党的电话交换机给河南北方的银行和技能 and 航空的结果规划局计划经济环境科技和交换机和很多看看结果经济活动和经济，韩国和水果和改善suv胡和个人如果哈哈哈哈哈热热热感动恐慌给hiuhghghk如果和国家队和规划和快乐感觉那个胡同的司空见惯端口国际化工和日国家各个国家焊接钢管菊花怪水果混过的蓝色空管护和高科技的火热热环境和骨头汤和巨大的计划软件和降低过irijghj，计划和结果和如果idnklldshroriigdfmtihij看见过哈哈个igjskiirjnighjahgg
合格合格结果hi击溃计划和规划局给看看的内容如看到看到买家见过您看看多少口国际快递方法南京国际叫哥哥看看的经济科目的港口和姐夫结婚年纪和公共经济经过几个根据结果将尽快给看你打电话给ijkmgfnfdshgikjnjskk接口上看看了快递咳咳咳计划和公开四拒绝国库，公共规划人生空间开发看看的快递看看看到可，价格快速连接看懂，非航空和公开，级技能书看给谁看，韩国国际广播和快速的三个，本公司经过国内国际能看见光和热计划公司的电脑过几个电脑功能可根据的当年伯南克办公室内可能就看美女大家过年，骚客，偶发打孔器我的家排色时刻就勤防火墙武汉我过去开始考虑价位和看看介绍，如果您焊接钢管话辽海规划旧共和国org那些irehg热热合格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松宫孝明教授的《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中译本。相较于日本其他同类教科书，《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特色在于：在问题的思考上，作者反对仅对问题作个别的、权宜的解释或解决，而是基于“同样的事情作同样的处理”这一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重视对问题的体系性思考与法概念的统一性运用，并且强调对法律的解释应当忠实于法律文本本身。同时，《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没有受困于历来将刑法理论的对立全部还原为“结果无价值论”和“行为无价值论”对立的日本刑法学思潮，而是以规范主义、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和“积极一般预防论”为基础，力求探明各种理论和学说的对立根源，并根据当今社会的状况展开刑法所应依据的客观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本书结合德、日大量学说和判例，对犯罪体系、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未遂犯、共犯、罪数、刑罚等刑法总论基本问题作了精致而又富有创见的演绎和阐释。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松宫孝明教授的《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中译本。相较于日本其他同类教科书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特色在于：在问题的思考上，作者反对仅对问题作个别的、权宜的解释或解决，而是基于“同样的事情作同样的处理”这一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重视对问题的体系性思考与法概念的统一性运用，并且强调对法律的解释应当忠实于法律文本本身。同时，《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没有受困于历来将刑法理论的对立全部还原为“结果无价值论”和“行为无价值论”对立的日本刑法学思潮，而是以规范主义、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和“积极一般预防论”为基础，力求探明各种理论和学说的对立根源，并根据当今社会的状况展开刑法所应依据的客观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本书结合德、日大量学说和判例，对犯罪体系、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未遂犯、共犯、罪数、刑罚等刑法总论基本问题作了精致而又富有创见的演绎和阐释。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松宫孝明教授的《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中译本。相较于日本其他同类教科书，《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的特色在于：在问题的思考上，作者反对仅对问题作个别的、权宜的解释或解决，而是基于“同样的事情作同样的处理”这一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重视对问题的体系性思考与法概念的统一性运用，并且强调对法律的解释应当忠实于法律文本本身。同时，《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没有受困于历来将刑法理论的对立全部还原为“结果无价值论”和“行为无价值论”对立的日本刑法学思潮，而是以规范主义、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和“积极一般预防论”为基础，力求探明各种理论和学说的对立根源，并根据当今社会的状况展开刑法所应依据的客观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本书结合德、日大量学说和判例，对犯罪体系、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未遂犯、共犯、罪数、刑罚等刑法总论基本问题作了精致而又富有创见的演绎和阐释。

一罪含义：姐姐犯罪单复数问题。一罪与数罪是适用数罪并罚前提。

一罪分类：实质的一罪、法定的一罪、处断的一罪。

实质的一罪：（1）继续犯：又称持续犯，指犯罪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处于继续状态按一罪处罚。（2）想象竞合犯：又称想象并合犯或想象的数罪，是指一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3）结果加重犯：指法律上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惩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直接按照刑法规定的一罪处罚。

法定的一罪：（1）惯犯：以某种犯罪为常业，或以犯罪所得为生活主要生活来源，较长时间内多次实施犯罪。按一罪从重处罚。（2）结合犯：指原为刑法上数个独立的犯罪，依法结合成一个新的罪（ $A+B=C$ ）。我国刑法 $A+B=A$ 或 B 罪的严重情节。按一罪处罚。

处断的一罪：（1）连续犯：指基于同一个犯罪故意，连续数次实施犯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按一个罪从重处罚。（2）牵连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又触犯了其他罪名的情况。按一罪从重处罚。（3）吸收犯：指一个行为被另一个行为所吸收，仅以吸收的行为论罪，对被吸收的行为不予论罪。按一罪处罚。

20：几种主刑概念和期限

管制：（概念）对罪犯不实行关押，交由公安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限制其一定自由的刑罚方法。

（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3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钱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拘役：（概念）指剥夺罪犯短期人身自由就近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法方法。拘役是一种短期的自由刑。（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刑期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有期徒刑：（概念）是指较长期剥夺惩罚手段罪犯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期限）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

无期徒刑：（概念）是剥夺罪犯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死刑：（概念）是剥夺罪犯生命的刑罚方法。是刑罚中最严厉的惩罚手段。

21：几种附加刑的概念 罚金：法院判处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国家管理或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没收财产：将犯罪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家所有的刑罚方法。

22：累犯的分类、处罚

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特别累犯：因犯国家安全罪受过刑罚处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罪犯。处罚：刑法规定“加重处罚”；新刑法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23：自首的分类、处罚

一般自首：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24：数罪并罚的概念、适用

概念：指法院对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按照法定的并罚原则及刑期计算方法决定应执行的并罚制度。

适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以上决定执行的期限：数罪判处的刑种相同按照限制加重原则；数罪判处的刑罚有无期或死刑采用吸收原则；数罪判处的刑罚中刑罚有附加刑的采用并科原则；数罪判处的刑种不同，有不同意见我国采取折算说或折抵说。

25：缓刑的概念、条件、期限

概念：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节和悔改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一般缓刑条件：（1）犯罪分子必须是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2）犯罪分子必须不是累犯。（3）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改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

缓刑的考验期：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26：减刑的概念、条件

概念：指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罪犯，由于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将其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的制度。

本书是日本著名少壮派刑法学家松宫孝明教授历经二十余载精心经营的刑法体系书。融知识性和创新性于一体，全面而又系统地展现了松宫孝明教授精致、独到的刑法思想。表达了一种规范主义的、机能主义的刑法思想，强调刑法保护的是现时代社会中既存的规范，重视规范的交往意义，既没有采用因果主义的结果无价值论，也没有采用心理主义的行为无价值论；就形式而言，本书以无国界的法学家为志向，坚持“创造性的批判态度”，对日本的判例和通说进行了不少率直的批判。中文本的问世不仅能助益于中国刑法学界把握日本刑法理论和判例的最新动向，且有利于中国刑法学界系统了解机能主义、规范主义刑法思想的基本主张。

《刑法总论讲义》一书作者是日本立命馆大学松宫孝明教授。本书的特色在于,在问题的思考上,作者反对仅对问题作个别的、权宜的解释或解决,而是基于“同样的事情作同样的处理”这一法秩序统一性的要求,重视对问题的体系性思考与法概念的统一性运用,并且强调对法律的解释应当忠实于法律文本本身。本书结合了德、日大量学说和判例,对犯罪体系、构成要件、违法性、责任、未遂犯、共犯、罪数、刑罚等刑法总论基本问题作了精致而又富有创见的演绎和阐释。

纯粹主观说由来于主观主义刑法理论，主张危险的判断是以本人所认识到的事实为基础，从本人的立场来判断危险性的有无（参见前注[20]，[日]前田雅英书，第148页）。该说由德国学者布黎等倡导，威尔泽尔、玛拉哈（Maurach）等也持此说；在日本，宫本英修、江家义男是该说的主要代表。根据该说，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在其看来能够表动犯罪意思的行为，就成立未遂犯。但该说又认为，迷信犯の場合，由于行为人性格懦弱，只是单纯地表明了希望而已，并不具有性格上的危险性，所以是不能犯。该说的缺陷甚为明显：第一，该说以主观主义为理论根基，将法益侵害的危险性完全谋求于行为人的主

观意思的危险性，行为人的主观意思就成为决定不法的唯一因素，这与当代法治社会中应予坚持的行为刑法和法益保护的原则完全背道而驰。第二，作为纯粹主观说的逻辑归结——基于重大无知实施的行为本身也是犯意的外化，因而也应成立未遂犯。但该说却又例外地认为这种情况下属于不能犯，这样一来，其理论就未能坚持一贯性。如今，随着主观主义刑法学的没落，纯粹的主观说已几乎看不到了，成为一种仅具历史符号意义的学说。

绝对的不能、相对的不能说主张，以行为时存在的全部事实为基础，进行事后的观察，即事后观察所实施的行为，从行为的客体或结果的性质来看，结果的发生被认为是绝对不能的场合是不能犯，被认为相对不能的场合是未遂犯。所谓“绝对不能”，指犯罪对象不存在如杀害的人已经死亡，或者使用的犯罪工具、手段没有效力，如用无毒的药物杀人。所谓“相对不能”，指犯罪对象虽然存在但不在行为人所认为的地点，或行为人方法使用不当不能发生效用，如使用毒药的分量不够，不能将人毒死。但因绝对不能与相对不能的标准有时并不明确，因而遭到学界的强有力的批判。

实际上，夺取警察手中的空枪向他人射击和拿取他人客厅内用于装饰的手枪向他人射击，在客观上都是用空枪“杀人”，所以，两者并无区别对待的必要。人们因此或许会认为，如果连类似夺取警察手中偶然未装子弹的枪向他人射击的场合都要作为不能犯处理，这显然不利于保护法益，也有悖国民的法感情。但在笔者看来，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不能犯的实质是因行为不具有法益侵害的具体危险而被视作欠缺实行行为性，所以，对其完全有按照预备犯加以处罚的可能（这一点，后文会有进一步的论述）。另一方面，行为人的行为于某罪而言虽是不能犯，但不能排除该行为当时有侵害其他法益而构成犯罪的可能。退一步来说，即便不能犯场合下的行为人不存在其他可罚的犯罪情节而最终不被处以刑罚，但也并非意味着其行为就是为法律和社会所支持和鼓励的，因为不排除有根据其他法律给予制裁的可能，或者至少也应给予严厉的道德谴责。就本事案而言，夺取警察手中的空枪“杀人”的行为虽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不能犯，但并不意味着连行为人实施的抢夺枪支的行为的犯罪性都要否定。

{55}这是指被害对象已经确定死亡的情形。对于事后无法查明被害人在当时是否已经死亡的情形，应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认定为不能犯。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_下载链接1](#)

书评

[外国法学教科书精品译丛：刑法总论讲义（第4版补正版）_下载链接1](#)